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6〕21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浦区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实施 细则（2026-203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代农业园区：

经青浦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青浦区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实施细则（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浦区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实施细则（2026-2030年）》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青浦区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026-2030年）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构建产品绿色、产出高效、产业融合的乡村产业体系，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面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现对《青浦区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实施细则》青农委〔2023〕261号进行调整，形成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要求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青浦区乡村振兴“十五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围绕“五个一”（一粒米、一棵菜、一枚果、一条鱼、一朵花）的主导产业，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产业融合为要点，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合市场资源、拓展销售渠道、完善服务体系、优化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形成“品牌引领-主体联合-产销对接-利益共享”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为乡村振兴奠定扎实的产业基础，实现产业兴旺、农民增收。

二、扶持原则

1.导向性原则。本区农业发展规划的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实行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

2.产业化原则。有序推进本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整合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资源，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农业产业要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3.品牌化原则。以现有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实现品牌溢价，促进农民增收。

4.示范带动原则。管理科学、运行规范，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农户共同致富、共同发展。

三、扶持对象

凡在本地生产经营满一年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扶持内容

（一）贷款贴息、贷款担保保险补贴政策

1.对符合中央、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贴费政策的，按市级政策文件予以区级配套。

申报材料：贴息贴费资金申请表、汇总表、记账凭证、利息单据、资金到位凭证、还款凭证、营业执照、审计报告。

（二）乡村产业项目补贴

2.乡村产业项目补贴。对都市现代农业项目中市区两级财政未覆盖到的项目做补充，主要围绕装备农业、科技农业、智慧农业、品牌农业等设施设备建设，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提升、地产农产品加工、区域特色产业做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一二三

产业融合发展。

(1) 奖补标准。以先建后补的形式，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对通过立项审批且完成建设内容的农业经营主体，经审价审计，通过验收的项目，按审定投资总额 50% 予以奖补，最高补贴 100 万元。同一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已经享受类似农业项目或者项目尚未完工的，原则上不予安排。

支持方向：一是农业生产智能化提升。主要支持蔬菜、水产、区域特色的水果、花卉等农作物生产基地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包括水肥一体化控制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农业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设施装备与技术应用。二是地产农产品加工。主要支持农产品加工、冷藏保鲜、仓储冷链、农产品流通和集采集配等设施设备建设，主要包括粮食、蔬菜、瓜果、花卉、水产等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分拣、清洗、分级、包装等）、以地产农产品为主的净菜加工（中央厨房）、储藏保鲜、冷链物流和营销服务设施建设等。三是产业融合发展。主要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景区（点）的公益性、基础性设施设备建设，并依规落实各项用地指标、经营证照和相关消防、卫生、环保等证件的项目，主要包括经营服务设施如公共接待服务、产品展示等公共设施、停车场、标识牌、公厕等服务设施、农事体验等基础设施、农业生态景观提升（包括绿化、步道、亭廊等，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等建筑设施。

(2) 申报材料。青浦区乡村产业项目申报书、设施设备询价单、其他证明材料等，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参照新型经营主

体培育奖补项目执行，涉及基本建设需提供审价报告。

（三）品牌建设补贴

3.品鉴评优奖励。

（1）奖补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参加国家级农产品品鉴评优活动，获得相应等第如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参加省市级农产品评比评优活动，获得相应等第，如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上述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XX年度青浦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经营主体培育奖励补贴申报表。

4.展示展销补贴。

（1）奖补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给予一定的补助，具体为：参加国外展示展销给予3万元/次补贴；参加外省市展示展销给予1万元/次补贴；参加本市展示展销，展期1—3天给予3000元/次补贴，展期4—7天给予5000元/次补贴；参加本区展示展销给予2000元/次补贴，每个经营主体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10万元。

（2）申报材料。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参加各类展示展销通知、参展报名表、展会现场参展照片、参展单位营业执照XX年度青浦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经营主体培育奖励补贴申报表。

（四）经营主体培育补贴

5.龙头企业、合作社认定补贴。

（1）奖补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对新认定为国家级、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8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示范合作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6 万元。获得多级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本实施细则出台前新认定国家级、市级的参照执行。

(2) 申报材料。上述认定结果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XX 年度青浦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经营主体培育奖励补贴申报表。

6. 国家级、市级创建补贴。

(1) 奖补标准。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对获得农业农村部组织创建的产业强镇、特色产业优势区、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一村一品（一镇一品）、美丽休闲乡村、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大国工匠、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的（或国家级相当荣誉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创业奖励。

(2) 申报材料。上述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XX 年度青浦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经营主体培育奖励补贴申报表。

(五) 营销奖励补贴

7. 地产农产品收购奖励补贴。

(1) 奖补标准。收购农户生产的本地农产品（不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关联企业或合作社社员自产的地产农产品，包括收购对口援助地区产品），并进行销售的，收购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收购额的 5% 进行奖励补贴，

每个单位每年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2) 申报材料。收购对象基本信息、种植规模和产量估产证明、土地承包租赁协议或所在村证明等；青浦区农产品营销奖励补贴申报表；审计报告（需明确年收购金额）；收购意向协议、收购清单（明确日期、品种、数量、金额并加盖公章）、银行流水（包括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或双方确认的现金支付凭证；其他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农业企业与合作社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向所在镇、街道、农业园区提交申报材料，镇、街道、农业园区对申报材料一致性和齐全性进行核实并盖章确认，符合条件的项目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委。

2.项目审核。区农业农村委对各镇、街道、农业园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年度补贴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按照反馈意见形成补贴方案（审定稿），提交区农业农村委党组会审议，审议结果报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项目公示。经区农业农村委党委会审议通过，将补贴方案在“区农业农村委”官网、“青浦三农”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4.资金拨付。补贴资金纳入区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公示后如没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委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

六、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享受当年度补贴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中检测出违禁物质或其他指标超标的；
- 3.有行政处罚的，且当年度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4.有重大失信现象的。

七、其他

- 1.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实施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3.《青浦区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实施细则》（青农委〔2023〕261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青浦区乡村产业项目

申 报 书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金 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内容		
实施背景		
建设目标		

实施条件和优势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	
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明细内容与投资估算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万元)	投资合计 (万元)	投入来源	
1							自	
2							筹	
3							区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实施单位负责人对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区农业农村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XX 年度青浦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经营主体培育奖励补贴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建设补贴	展示展销 XX 万元
	品鉴评优 XX 万元
	龙头企业、合作社认定补贴 XX 万元
	国家级、市级创建补贴 XX 万元
	合计：XX 万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p>申报内容 兹申报年度补贴，谨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p>	
<p>街镇农服中心、社发中心（现代农业园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p>	
<p>街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p>	

XX 年度青浦区农产品营销奖励补贴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年收购农产品金额	XX 万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p>申报内容</p> <p style="text-indent: 2em;">兹申报年度补贴，谨对申报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街镇农服中心、社发中心（现代农业园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青浦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5 日印发